附件1

山东省网络安全重点企业（机构）入库说明

根据《关于促进山东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鲁网办发〔2021〕1号），省委网信办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决定建立网络安全重点企业（机构）调度联系机制，以全面掌握我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情况，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。为做好本次入库工作，制定本说明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入库工作相关用语含义

1.网络安全，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，防范对网络的攻击、侵入、干扰、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，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，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、保密性、可用性的能力。

2.网络安全企业（机构），是指从事网络安全相关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提供网络安全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、科研院所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。

二、入库企业（机构）范围

为了促进我省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入库工作要坚持“应报尽报、应入尽入”原则，加强宣传发动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（机构）按时完成入库。入库企业（机构）应当如实填写，保证内容和数据真实可靠。本次入库企业（机构）范围限于在山东省域内范围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网络安全相关产品及设备制造、产品开发、系统集成、咨询测评、人才培训、网络与运营服务等相关领域，掌握核心关键技术、经营状况良好、主业突出、产品市场前景好的企业或机构。入库企业（机构）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一条：

1.从事网络安全业务，且网络安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。拥有网络安全领域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省部级以上认定的科技成果等研发成果，并具有相应的市场应用基础。

2.在网络安全领域影响力大、带动性强的大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能力。

3.积极参与国家和全省网路安全核心技术攻关、标准规范研制、试点示范、领军企业（机构）培育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。在省内、外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方面有创新型业务，具有良好的盈利模式和市场前景。